

子长市民政局
关于困难失能老人上门照护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子长市民政局

乙 方：延安惠民养老院

子长市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 子长市民政局

乙 方： 延安惠民养老院

见证方： 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子长市民政局关于困难失能老人上门照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YJH-2025-7-1）。于2025年4月9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2025年4月21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延安惠民养老院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子长市民政局关于关于困难失能老人上门照护服务项目

成交金额： 陆拾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602280.00）

第二条：合同期限：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第三条：服务人数：252 人。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0%（壹拾贰万肆佰伍拾陆拾元整 ￥：120456）。由乙方提供税务票据，转账支付。

（三）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服务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四）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主要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

主要包括：

1. 家庭卫生：开窗通风、清洁地面、清洁家具、整理床铺、打扫院落等；
2. 个人卫生：洗脸、洗头、洗手、洗脚、洗衣服、晾晒衣被等；
3. 膳食服务：做饭、喂饭、洗碗筷等；
4. 户外活动：晒太阳、散步、聊天、互动等；
5. 起居、陪护服务：协助喂水、喂药，协助穿衣、脱衣、翻身等日常生活，陪护洗浴、如厕等；
6. 沟通能力训练：与服务对象交流、沟通；
电视、报刊等；

9. 心理疏导：了解其心理特点，对其进行鼓励和心理疏导，增强服务对象生活信心；

10. 运动功能训练：规范使用辅助器具，帮助其身体运动功能训练恢复或代偿（协助站立、协助上下楼梯或者台阶、协助散步、法体等辅具使用：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监护人正确使用辅助器具；

（二）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1 年，服务周期内为每位老年人提供服务 36 次，每月服务 3 次，每次至少 2 个小时。

（三）服务时间、期限

从 2025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6 日

第六条：验收

（一）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内容包括建档资料、服务人数、次数、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

（二）验收依据为：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三）验收报告应由甲方签字盖章作为服务支付依据。

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让乙方整改,到满意为止。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对象人员名单,

(六)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七)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每小一天向甲方偿付

(二) 乙方所提供的托养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服务, 乙方应负责整改, 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损失。

(三) 乙方严重违约后, 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上门服务, 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五) 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六)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的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 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见证方
一份、五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

甲方：子长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刘家沟民政办公大楼

电话：0911-7469990

邮编：717300

乙方：延安惠民养老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延安市安塞区高桥镇宋庄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七里铺支行

帐号：61050168990000000223

电话：13098096222

见证方：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剑东

项目经办人：